

单位	浙江华创融盛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华创融盛商业展示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55 号
项目负责人	谌绪湃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浙江华创融盛商业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55 号，租赁嘉善特诚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4481.31m²，公司主要从事展架、展柜、展示道具的加工销售，年产展架、展柜、展示道具 1 万套。 公司为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卫健委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规定，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浙江华创融盛商业展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1. 10. 25-10. 27 采样时间: 2021. 12. 2-12. 4 采样人: 李俊杰、吕立峰 陪同人: 谌绪湃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滑石粉尘（总尘、呼尘）、甲醛、TDI、苯乙烯、环己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锡、铅烟、乙酸乙烯酯、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1) 化学因素：根据对接触化学因素岗位的检测结果，各岗位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2) 物理因素：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紫外辐射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氩弧焊岗位紫外辐射强度检测结果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

持续性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吸风装置的使用状况，尤其是包装岗位、袋装发货岗位的抽风效果，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针对粉尘岗位定期对生产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3. 企业在高温季节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高温物理因素检测。
- 规范工人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种类、领取周期、使用、存放（防毒口罩套袋置于个人用品存放柜）。
4. 对高温应急预案进行设置和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记录。
 5. 高温作业设置严格操作规程，规范工人的作业过程、时间需有人监控，规范工人的高温个人防护用品穿戴。
 4. 定期对厂区内的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修保养，如应急柜、应急洗眼装置等。
 6. 在相应岗位附近张贴相应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需要编写和完善。购买和张贴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除尘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对综合厂房、卸料坑地面及时进行湿式清扫，防止二次扬尘，保证除尘装置的有效性。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2.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3.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4. 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与新老员工签订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在生产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各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需要公布的内容。
5.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对体检复查人员及时安排复查。 6.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7.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张贴与维护。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